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總務處環安組

114.11.14

職業安全衛生法簡介

法規概要

職業安全衛生法用詞說明

- 立法目的：**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
- 僱主：校長
- 工作場所負責人
 - 全校各級主管
 - 實際管理工作場所，代表僱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如：實驗場所負責人、計畫主持人)
- 勞工：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全體教職員工)
- 工作者
 - 勞工
 - 自營作業者
 - 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如：工讀生、派遣工等)

各單位、人員之安全衛生職責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 - 1 條

➤ 總務處環安組職責：

➤ 擬訂、規劃、督導、推動 安全衛生管理。

➤ 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各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職責：

➤ 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 執行 安全衛生管理。

➤ 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 職安署：職安部門是校長的安衛幕僚，規劃推動安衛業務並由各教學及行政單位負責執行。權責應劃分，以利業務推動。

職業安全衛生法簡介

教職員工安全衛生責任

全體教職員工職安衛責任及權利義務

➤ 遵守 3 件法定事項

1. 接受**健康檢查**

- 職前體格檢查 (一般、特殊)
- 在職健康檢查 (一般、特殊)

2. 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職前訓練
- 在職訓練

3. 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遵守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與行政指導
- 發生意外事故時，依照通報流程與緊急應變程序處理
- 積極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 經勞檢查獲，勞動部得對未遵守者處 3,000 元罰鍰

1.全體教職員工職安衛責任-健康檢查

- 雇主依法對勞工實施體格/健康檢查，勞工有接受的義務。
- 新進人員（體檢）
 - ✓ 報到時繳交職前體檢報告
 - ✓ 填寫健康問卷
 - ✓ 費用：個人負擔
- 在職同仁（健檢）
 - ✓ 一般健檢週期：
 - 未滿40歲，每5年實施一次
 - 40以上未滿65歲，每3年實施一次
 - 滿65歲以上，每年實施一次
 - ✓ 特殊健檢週期：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每年實施。
 - ✓ 費用：由校方補助（計畫助理由計畫經費補助）。
 - ✓ 公教健檢：40歲以上公教人員，依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辦理。（不得與上述在職健檢補助重複申請）

2.全體教職員工職安衛責任-教育訓練

➤ 職前訓練時機及時數



✓ 新進人員開始工作前

✓ 在職人員變更工作內容前

➤ 在職訓練時數

✓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19條規定辦理。

✓ 一般教職員工，每3年3小時。

➤ 訓練內容：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14

✓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標準作業程序

✓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在職訓練實施方式

- 全校教職員工應有**每3年3小時**在職訓練時數。
- 參加實體課程
 - ✓ 學校辦理各項**安全衛生相關**課程、應變演練、專題講座。
 - ✓ 各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得自行對所轄人員辦理**。
- 參加線上課程
 - ✓ 教職員工自行參加線上開放式課程，但只可認列2小時，並列印課程完訓紀錄（時數證明書）送總務處環安組。
 - ✓ **採認時數之課程，請參考總務處環安組網站公告。**

總務處環安組網站

<https://general.ntue.edu.tw/p/412-1044-3298.php>

【線上學習資源】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選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課程(2小時)。
- 臺北市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請點此](#))
選擇一般行業、全行業勞工的課程。
- 教師e學員([請點此](#))
搜尋下列課程選讀：
(1)化學品危害通識暨廢棄物管理訓練，可抵充訓練時數2小時。
(2)中小學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課程，可抵充訓練時數1小時。
(3)校園安全與承攬管理，可抵充訓練時數1小時。
(4)Prevention Of Occupational Accidnet，可抵充訓練時數2小時。
- 校園安全衛生資訊網([請點此](#))
選擇左欄安全衛生線上課程，課程中需有※「本課程經勞動部認可」字樣，才可選讀。
此資訊網無法認證，請單位統一播放，拍照繳交簽到單。
- 勞動部全民勞動e網([請點此](#))
選擇左欄職業安全衛生線上課程，都可選讀。
此資訊網無法認證，請單位統一播放，拍照繳交簽到單。

3.全體教職員工職安衛責任 - 遵守工作守則

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1041230 (1).pdf | 1 / 11 | 125% | 圖示 | 下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00.05.11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11.25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4 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104.12.30 第1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壹章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規定，特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 本守則用詞：

- 一、工作者：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人員，及同法第51條第2項比照勞工(即在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並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如志工、勞務承攬派駐人員、派遣工、臨時工或其他受雇主指派至本校工作場所工作之人員等)。
- 二、勞工：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勞工及同法第51條第2項比照勞工。
- 三、公務人員：指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所稱公務人員及同法第102條準用人員。
- 四、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指依照本校組織編制表，設置之各級單位，授權負責所轄工作場所，擔任指揮或監督之主管人員。

第三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為本校工作場所之工作者(含非受僱勞工)，應確實遵守本守則所訂之各項規定。
本校公務人員準用本工作守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總務處/環安組/法令規章/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般職前訓練實施方式

- 訓練時數：3小時(含2小時線上課程)
- 對象：所有新進人員
- 課程內容：
 1. 報到前自行至「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完成下列線上課程2小時。
 2. 報到時由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對新進人員自行實施「現場作業訓練」1小時，完成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明單，送總務處環安組核章並自行留存紀錄3年內有效。

QR code		
課程	[中文]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上)	[中文]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下)
網址	https://isafeel.osha.gov.tw/info/10000045	https://isafeel.osha.gov.tw/info/10000056

增列職前訓練實施方式-1

- ▶ 訓練時數：增加 3 小時
- ▶ 對象：新進人員工作內容包含運作危害性化學品。
- ▶ 課程內容：
 1. 報到前自行至「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完成下列線上課程2小時。
 2. 報到時由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對新進人員自行實施「現場作業訓練」1小時，完成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明單，送總務處環安組核章並自行留存紀錄 3 年內有效。

QR code		
課程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製造業常見危害 -化學性危害預防
網址	https://isafeel.osha.gov.tw/info/10000044	https://isafeel.osha.gov.tw/info/10000032

增列職前訓練實施方式-2

- 訓練時數：增加 3 小時
- 對象：新進人員工作內容包含運作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修繕、機具作業等。
- 課程內容：
 1. 報到前自行至「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完成下列線上課程 2 小時。
 2. 報到時由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對新進人員自行實施「現場作業訓練」1 小時，完成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明單，送總務處環安組核章並自行留存紀錄 3 年內有效。

QR code		
課程	製造業常見危害 -被夾被捲危害預防	製造業常見危害 -感電危害預防
網址	https://isafeel.osha.gov.tw/info/10000002	https://isafeel.osha.gov.tw/info/1000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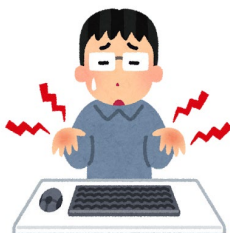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法- 健康保護四大計畫概要

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 預防計畫

目的

為預防本校工作者，因長期暴露在設計不理想的工作環境、重複性作業、不良的作業姿勢或者工作時間管理不當下，引起工作相關肌肉骨骼傷害、疾病之人因性危害的發生。



為避免本校工作者，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針對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高風險工作者，提供健康管理措施，以預防工作者因過度勞累而罹患腦、心血管疾病，以確保工作者之身心健康。



法源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1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1等規定辦理。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2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2等規定辦理。

來源

本校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環安組/法令規章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目的

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以確保懷孕、產後、哺乳女性勞工之身心健康，達到保護女性勞工母性健康目的。



本校為預防教職員工及工作者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法源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30條、第3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9條暨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1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3條之規定

來源

本校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環安組/法令規章

工作環境作業安全

抗震保命3步驟

1. 趴下

2. 掩護

3. 穩住



<餘震後有哪些注意事項呢?>

1. 地震之後，檢查瓦斯、水、電等開關，如有瓦斯洩漏，應輕輕打開窗戶，立即離開。
2. 隨時收聽電視台或電台之正確震災災情消息，不要聽信謠言。
3. 保護自己免於再受傷，例如穿上長褲、長袖襯衫、堅固的鞋子、工作手套，這樣才不會被破掉的東西割傷。
4. 應小心家具位移，避免傾倒造成財物損失與二次受傷。
5. 打開門窗，以免變形不易逃生。
6. 檢查玻璃是否破損，並且避開玻璃碎片。
7. 關閉電源並檢查逃生出口及動線。

滅火器



滅火器位置要熟記，校園安全更給力!!!

消防栓



火災逃生避難

火災逃生避難流程



火災逃生避難

保命求生
為首要目標

- 不可為了收拾財物而延誤逃生避難時間
- 不可搭乘電梯逃生
- 不可躲在浴室
- 不可用塑膠袋套頭
- 不可浪費時間尋找濕毛巾而延誤逃生避難時間

▶1.大喊失火警示他人

▶2.觀察所處空間火勢

▶3.測試門把溫度

▶4.尋找安全空間、等待救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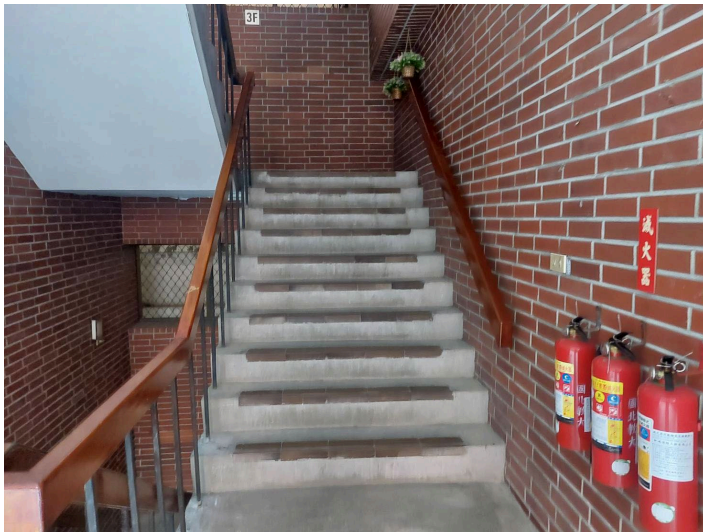


內政部消防署 提醒您

逃生樓梯



1. 樓梯間**未見煙霧**，即可繼續**往下往外**逃生
2. 樓梯間往下逃生時**發現煙霧**，應改採**水平方向**尋找其它逃生避難路線
3. **平時**應規劃**2個**方向逃生路線，當主要逃生出口無法往下往外逃生時，請尋找第二逃生出口往下往外逃生；若第二逃生出口也受阻礙，則改往相對安全空間關門避難，等待消防人員救援



◆**火災**現場常有**斷電**情形，
千萬**不**可以搭乘電梯!!!

校園AED位置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AED設置地點校園平面圖



- | | | | |
|-----------|------------|---|---------|
| 01 校門V | 02 鐘樓 | 03 芳蘭樓D | 04 文薈樓S |
| 05 行政大樓A | 06 圖書館H | 07 科學館B | 08 視聽館F |
| 09 至善樓G | 10 學生活動中心L | 11 學生宿舍 一樓 ^O 二樓 ^P | 12 藝術館M |
| 13 體育館K | 14 籃排球場T、J | 15 明德樓C | 16 田徑場I |
| 17 泳健館Z | 18 創意館E | 19 大禮堂Q | 20 篤行樓Y |
| 21 北師美術館X | | | |

本校防災疏散避難圖

